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譚領律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九分
陳博智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九分
區能發先生, MH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九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九分
周賢明先生, BBS, MH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九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九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四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九分
劉偉章先生, MH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下午十二時九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九分
吳仕福先生 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七分
成漢強先生, BBS,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九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下午十二時九分
陳詩媛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侯淑君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鄺松錦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鍾德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馬素玲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許慕蓮女士	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
林卓傑先生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陳健明先生	將軍澳教牧同工團契堂主任牧師

林偉明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區議會聯絡小組區域總監
鄭素茵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工程項目及物業
邱劍鳴先生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九龍東
梁順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牌照)
陳威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消防區長(牌照)
任佩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屋宇測量師(牌照)
翁世新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總經理(聯繫)
張詠儀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經理(聯繫)
戴 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分區特遣隊隊長
何亦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蔡昌明先生	路政署維修組機電工程師 2-1

致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對各委員作以下提示：

- SKDC(SSHSCC)文件第 56/14 號「利益申報表」中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更新資料，並已於會前將最新的「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如此表中的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委員應盡量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將「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以供參閱；
- 為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委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 請各位委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委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3. 主席報告，陳權軍先生因要外出開會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陸平才先生以口頭方式通知秘書處因病請假，而吳雪山先生亦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通過有關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

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I 通過會議記錄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記錄(草擬本)。他續表示於會議前收到陳繼偉先生及方國珊女士以口頭方式就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並請秘書負責報告。

5. 秘書表示，陳繼偉先生提出修正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51 段，將其改為「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本人當日為大家設想，曾提出動議，建議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在進行相關討論時不可發言及參與表決，但可在席；惟動議未獲通過，故委員現在應承擔後果，流會是大家造成，當日如接受他本人的動議，只是有利益輸送、或懷疑有利益輸送、或有利益申報，總而言之在利益申報表上有名，就不要投票發言，可以在席，但大家一致封殺他這個合情合理的動議。他續表示已流會，毋須再作討論。」；至於方國珊女士提出的修正建議則為將第 27 段的第一句改為「方國珊女士對陸平才先生指桑罵槐、失實的說法表示遺憾。」。

6. 方國珊女士表示，除上述修正建議外，亦希望將第 146 段的第一句改為「方國珊女士對大量委員在現場才申報利益表示遺憾」。

7. 由於沒有其他修訂，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SSHSCC)文件第 48/14 號)**

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III 新議事項

(i) 《旅館業條例》的檢討 **(SKDC(SSHSCC)文件第 49/14 號)**

9. 主席表示，因民政事務總署未能派代表出席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加上有關條例與安全有關，故改為在本委員會諮詢議員意見。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發電郵邀請西貢區議會全體議員列席是次會議。

10. 主席歡迎：

- 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牌照) 梁順楷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消防區長(牌照) 陳威豪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屋宇測量師(牌照) 任佩雯女士

11. 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牌照)梁順楷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諮詢文件。

12. 邱戊秀先生對是次公眾諮詢表示歡迎，因有關係例關乎旅客的安全。鑑於近年出現不少有關旅館發牌的投訴，故署方宜多聽取業界的意見，以確保在保障旅客安全的同時，亦能協助更多旅館得以合法經營，減少是次檢討對有關就業情況所帶來的影響。他續查詢村屋及露營營地是否屬於條例規管的範圍之內。

13. 林咏然先生表示，現時本港酒店房間短缺，房間價格居高不下，導致不少國內旅客均怨聲載道，實在有礙旅遊業的發展；若政府有意發展旅遊業，便應改善酒店等相關配套設施。他續表示，就區內部份多層大廈懷疑被用作經營無牌旅館，相關部門往往需依靠其他住客的投訴或舉報才能跟進。此外，他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引入符合新一代旅遊人士需要的民宿，以助地區發展旅遊業。

14. 鍾錦麟先生對區內懷疑有住宿被用作經營無牌旅館及月子公寓表示關注，並查詢能否根據現有條例就此提出檢控。

15. 陳繼偉先生的發言如下：

- 他認為政府希望有效管理旅館業的方向正確；但若以「一刀切」的方式取締無牌旅館，則會加劇現時酒店房間短缺的問題，導致部份酒店乘機大幅加價，故署方應制定應對措施。
- 根據是次諮詢文件，若單位第二次被裁定經營無牌旅館罪成，將被封閉六個月，惟卻未有訂明第三次定罪的罰則。

- 若業主對租客經營無牌旅館毫不知情，則有關條例能否減少無辜業主因此所蒙受的損失。
- 有關「在有需要時向裁判法院申請手令」，他查詢何謂「有需要時」；署方是否會在收到投訴後即時申請手令，或是在投訴人提供足夠環境證據後才跟進情況。
- 署方是否有足夠人手負責檢閱全港的公契，又或是會以其他方法索取有關資料。
- 如何界定 28 天的分水嶺。

16. 何觀順先生認同應適時檢討有關條例。他續查詢署方是否已就有關「推定」條文諮詢律政司的意見。此外，有關條例規定持牌人必須親自監督，而現時提出的建議則要求持牌人在旅館設立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在修訂建議生效後，則監督者及當值職員可否為同一人。

17. 周賢明先生的發言如下：

- 他認為安全及衛生是經營旅館的重要條件，故認同應檢討有關條例。
- 署方會否根據是次就《旅館業條例》提出修訂的相關原則，檢討及提出修訂《會社(房產安全)條例》及《床位寓所條例》。
- 是次檢討提出的「推定」條文與《賭博條例》的相似，惟並不常見；故建議應清楚界定何為環境證據，以便有效執法。
- 《旅館業條例》現時已覆蓋多種類型的旅館，區內一直考慮設立供渡假人士租住的單位，則有關條例會否就不同類型的旅館作個別安排。
- 鑑於月子公寓的出租期往往超過 28 天，故他相信難以運用《旅館業條例》對其進行規管。
- 他對署方不再發牌予已被定罪的旅館及為其續牌的建議表示歡迎，認為此舉有助保障業主利益及避免其他小業主承受同樣困擾。

18. 張國強先生認為是次就《旅館業條例》提出檢討為適時之舉，惟擔心署方人手不足。目前不少在鬧市經營的旅館均聲稱已領取牌照，但事實上無牌及違規旅館大多難以被發現，往往須依賴其他住客或業主的舉報才能執法。他續查詢無牌旅館的數目，並希望署方能審慎地處理上述問題。

19.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林卓傑先生對署方提出有關檢討表示歡迎。他續表示，新落成樓宇的大廈公契大多已清楚列明有關單位不可作商業用途或非住宅用途，故相信按照修訂後的條例執法難度不大。至於舊式樓宇，經營者大多以分間樓宇單位的形式租出，屬有關條例的灰色地帶；若無人舉報，則發牌當局往往難以發現。此外，他支持引入民宿及渡假式旅館，而此類旅館應不受大廈公契規管。

20. 梁順楷先生作以下回應：

- 署方已在發出諮詢文件後就有關檢討對業界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業界，未來亦會與業界開會收集意見，並將充分考慮有關意見。
- 由於民宿提供的為短期住宿服務(即連續少於 28 日)，故應受《旅館業條例》規管。如業主欲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旅館牌照，將其位於新界或離島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經營民宿，則有關處所須符合《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所載的規定及獲批准作為住用用途，並獲地政處發出合格證明書或不反對入住證明書，該署才處理有關申請。
- 牌照事務處現時已因應新界鄉村屋的特色，採取靈活及務實的態度，就新界鄉村屋申領旅館牌照，制定了適用的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而有關規定與位於市區的多層大廈的旅館有所不同。離島區目前已有約一百多間度假屋根據上述規定獲發旅館牌照。
- 根據現行條例，署方必須向法庭提出足夠證據，並舉證至毫無合理疑點才能成功向違規經營旅館者提出檢控，故往往需透過「放蛇」來獲得證據。是次檢討建議加入「推定」條文，即只要有足夠的環境證據，例如單位的陳設佈局、價目表、網上廣告等，該單位即可被視為用作經營旅館，署方便可按此向違規經營旅館者提出檢控。

- 署方已在發出諮詢文件前就「推定」條文向律政司徵詢意見，並獲回覆指有關條文合法。目前為止，除《賭博條例》外，其他條例如《危險藥物條例》亦有採用「推定」條文。
- 署方會在單位首次被裁定無牌經營旅館罪成後發信通知有關業主，以確保業主知情並繼而作出適當安排；若單位第二次被裁定無牌經營旅館罪成，署方將會向法院申請封閉令。而有關申請封閉令的建議是參照《刑事罪行條例》中取締經營色情場所的相關條文。
- 是次檢討建議旅館牌照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須附上律師證明，指有關大廈公契並未載有明確的限制性條文；否則，牌照處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
- 根據《旅館業(豁免)令》，出租達連續 28 天或以上的處所不受《旅館業條例》規限。
- 是次檢討提出的建議並無規定必須由旅館持牌人 24 小時親自在接待櫃檯當值，持牌人可親自或聘請員工負責當值。倘若持牌人交由員工負責旅館的管理及營運，持牌人有責任向員工就條例的所有要求提供清晰指引及確保其員工遵從有關的要求。
- 牌照事務處現時約有一百二十多人，其中七十多人負責執法行動；倘若是次修訂獲得通過，牌照事務處將因應情況增聘人手。
- 有關無牌旅館方面，牌照事務處除跟進投訴及舉報個案外，執法人員亦會不時到地區巡查，及透過互聯網搜集有關情報，以部署執法行動。

21. 主席表示，委員如對諮詢文件有其他意見，可於 8 月 28 日或之前直接向民政事務總署提出。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ii) 強積金制度改革：「核心基金」公眾諮詢
(SKDC(SSHSCC)文件第 50/14 號)**

22. 主席歡迎：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總經理(聯繫) 翁世新先生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經理(聯繫) 張詠儀女士

2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總經理(聯繫)翁世新先生及經理(聯繫)張詠儀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諮詢文件。

24. 林咏然先生對「核心基金」表示歡迎。他續表示，積金局早前曾呼籲市民將多個個人帳戶整合起來；惟市民的供款總額一般不多，而轉移權益往往涉及買賣差價及相關行政費用，故擔心此舉會否導致市民蒙受損失。因此，他希望了解「核心基金」是否有助解決上述問題。

25. 方國珊女士表示，若「核心基金」有助調低基金收費，則歡迎有關建議。她認為積金局應為市民設計更創新的投資方式，甚或與金管局合作，才能為市民謀福祉；而現時的做法則是將責任推卸給投資銀行家及基金經理。雖然現時不少中產人士因身體狀況等原因選擇提早退休，但並不代表他們的薪金及強積金足以支付退休後的生活開支。此外，強積金制度已實施近 14 年，惟不少中產人士均反映回報情況未如理想。因此，她希望積金局再考慮如何改善整個制度。

26. 翁世新先生作以下回應：

- 現行法例容許受託人為計劃成員轉移基金時收取買賣差價，惟鑑於市場競爭激烈，現時市面上的所有基金均已豁免收取買賣差價，故強積金計劃成員毋需擔心因整合帳戶而須付買賣差價。法例亦規定受託人就「僱員自選安排」為成員轉移基金時，不可巧立名目收取費用。至於買賣基金所涉及的實際收費如稅項，則與一般基金買賣無異，而基金價格亦已反映有關收費。
- 就簡報中提及的兩個「核心基金」推行方法，基金收費均建議管控於百分之零點七五或以下，故收費水平並不受核心基金數量的多寡影響。
- 在是次諮詢期間，積金局接獲不少區議會反映，市民普遍對公營機構更有信心，故要求政府、積金局及金管局在強積金計劃上參與更多及擔任更重要的角色。本港的強積金制度旨在提供退休保障框架下的第二條支柱，即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而政府的參與則以第一條支柱為主。積金局將轉達有關意見至相關政府部門，以供參考。

27. 主席表示，委員如對諮詢文件有其他意見，可於 9 月 30 日或之

前直接向積金局提出。積金局代表可先行離席。

(iii) 委員提出的動議

要求檢討及增加資源優化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設施及管理
(SKDC(SSHSCC)文件第 51/14 及 62/14 號)

28.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29. 委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30. 陳繼偉先生表示於上周的突擊檢查中發現康文署已在將軍澳海濱長廊增加了一倍人手，可見署方已迅速改善有關情況。他希望康文署日後能自動自覺地跟進，不要留待委員提出相關會議文件才行動。

31.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詳細了解康文署的改善措施，並查詢有關承辦商的資料及熱線電話。

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鍾德有先生回應，署方於 7 月因應情況增聘了一名夜班護衛員，其工作時間為晚上 7 時 15 分至 11 時 15 分。有關承辦商方面，因現時未有相關資料，故將稍後向查詢的委員提供。

33.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護衛亭現時並無水電供應，估計在烈日當空的情況下亭內的溫度超過 40 度，正常人根本難以忍受。因此，他建議署方增加資源，為有關護衛亭接駁電力供應。

34. 方國珊女士對康文署的回覆表示歡迎。她續表示，將軍澳海濱長廊全長 2.6 公里，每天卻只有一名早班護衛員及一名夜班護衛員當值，後者更是因委員爭取才增聘；對於須在戶外工作的護衛員而言，這樣的安排亦不理想。倘若有人在海濱長廊內暈倒，可謂「叫天不應，叫地不聞」。此外，現時近日出康城的部份亦沒有設置洗手間，市民往往要走到海濱長廊的中段才能找到洗手間。她認為民政事務處及政府分配資源的方式奇怪：對比起上述情況，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的地下大堂每天早上卻獲編配三名護衛員當值；故質疑政府部門是否各自為政，導致公帑未能得以善用。她續表示，民政事務處連調校空調溫度亦需依靠機電工程署，實不明其如何辦事。

35. 周賢明先生認為委員在發言時應對題，因現時討論的為有關將軍澳海濱長廊設施的問題。由於下一項議題同樣與將軍澳海濱長廊有關，故希望康文署多加留意。他續表示，若康文署可提供進一步資料，則宜提供予委員會的全體委員，而非個別委員。

36.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如有進一步資料，則可透過秘書處發放予各委員。

(註：請同時參閱第 112 至 114 段。)

(iv) 委員提出的討論/提問

要求跟進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停電問題及改善應變措施 (SKDC(SSHSCC)文件第 52/14 號)

37. 主席歡迎：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分區特遣隊隊長 戴雄先生
- 路政署維修組機電工程師 蔡昌明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何亦文先生

38. 主席表示，是項討論由陳繼偉先生提出。

39.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在停電當晚接獲居民投訴後馬上到達現場，發現整段接近 2 公里長的海濱長廊的街燈均已熄滅。其後，他立即致電 1823、土木工程署、路政署、中華電力及警方；其中只有警方及中華電力於半小時內派員到場，而 1823 則至翌日上午 9 時多才收到他的留言，承辦商更於同日上午 10 時多才獲通知。經過他的一輪投訴後，有關方面才能趕及在事故翌日日落前完成搶修。他續表示，市民於停電當晚需摸黑使用長廊，更有單車使用者為避免單車相撞而在行人路上騎單車，情況相當危險。他已就此去信投訴 1823，並獲回覆指日後會作出改善。此外，他當晚曾按燈柱上提供的電話號碼致電街燈組，惟卻被轉駁至留言信箱；他認為有關電話號碼應是方便市民在緊急情況下聯絡街燈組，故未能安排 24 小時接聽的做法並不妥當。他請相關部門及承辦商能改善其危機處理機制，不希望將來再次發生同類事故。

40. 鍾錦麟先生表示，除是次停電事故外，過往區內亦曾發生設置於馬路旁的街燈在半夜熄滅的情況，有時甚或導致整條街一片漆黑。

他續查詢路政署可否提供有關街燈熄滅原因的資料，而機電工程署又可否在晚上及清晨安排緊急維修。

41.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海濱長廊使用率高，故是次停電事故值得關注。剛才有委員提及於區內其他地方同樣出現停電問題的發言亦為對題，因有助揭示資源錯配的問題。倘若將軍澳海濱長廊獲編配更多護衛員當值，則或可就緊急情況的應變措施訂立更完善的機制。她續表示，是次停電事故所涉及的範圍甚大，而為時亦頗長，對市民造成影響；故委員應重點關注海濱長廊的管理，並就其緊急應變措施及通報機制進行討論。

42. 路政署維修組機電工程師蔡昌明先生表示，是次停電事故的原因為當晚供電箱內的其中一條保險絲燒斷了，導致有 11 支街燈熄滅；據了解，受影響的範圍不足 2 公里。至於燈柱上提供的電話號碼，熱線電話的來電會被轉駁至 1823；陳繼偉先生剛才表示電話只能接通至留言信箱，相信原因為有關線路繁忙。路政署於事故發生後翌日(即 7 月 3 日)早上才接獲 1823 的轉介，並已即時跟進及在同日完成復修。他重申，路政署在接獲投訴後定必馬上派員跟進，並對署方因未有即時接獲通知而未能於事故發生當晚到場跟進致歉。

43. 陳繼偉先生表示，是次延誤的主因為 1823 未能及時轉介，故應付上最大責任；由於路政署於翌日才接獲通知，故他不會怪罪路政署。他認為若有部門負責作跨部門統籌，而非單依賴 1823 轉介，則可減少延誤。

44. 主席查詢警方當晚的到場時間。

45.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分區特遣隊隊長戴雄先生回應，根據記錄，999 報案中心於當晚 8 時 36 分接獲一個關於將軍澳海濱長廊停電的來電，而警員到達現場的時間為晚上 8 時 48 分。倘若將來再次出現類似情況，警方定會按照服務承諾，在接報 12 分鐘內到場協助。

46. 周賢明先生表示，於 6 月 28 日在將軍澳田下灣村附近亦曾出現街燈熄滅的情況。雖然當時有市民表示難以撥通 1823，但他在致電 1823 及留言後，路政署已於稍後回覆，並在確認位置後派人到場跟進。是次於海濱長廊發生的停電事故影響了不少市民，故相關部門應藉此改善其緊急應變機制，而民政事務處亦宜負責不同部門的協調工作。此外，鑑於區內近日不時出現街燈熄滅的情況，故建議路政署加

強檢查及跟進承辦商日常的維修。

47. 陳繼偉先生表示，警員在接報後已即時聯絡他本人，惟因未能準確掌握事故發生的位置，導致需花上一段時間才能到場；他對此表示接受。雖然他曾向警員提供附近的燈柱號碼以便確認位置，但礙於對方當時未能及時翻閱資料而作用不大。有見及此，他已建議康文署為燈柱編上號碼，以方便市民在報警求助時提供準確位置。

48. 方國珊女士表示曾在落實海濱長廊的工程時提及地標的問題，惟一直未獲正視。她認為部門在緊急情況下需依靠街燈資料核對位置的做法有問題，因若未能及時找到相關圖則，將難以掌握準確位置；而是次停電事故正好印證上述問題。她續表示，海濱長廊長達 2.6 公里，故應設地標、指示牌等，以便指示位置。雖然海濱長廊原規劃為車路，但現已是將軍澳居民的樂土，不少人均在那裡運動、騎單車等，並經常發生小意外。她認為應重新檢視整個海濱長廊的管理，並希望民政事務處能多加留意。

49.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就海濱長廊的管理與相關部門協調。是項議題的討論至此結束，香港警務處及路政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v) 由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四年第四次全體會議轉介的動議

西貢區議會推動西貢區今年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長者友善社區網絡

(請參閱 7 月 8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82/14 號)

50. 主席表示，上述動議已在 2014 年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並轉介本會跟進。據了解，荃灣區現正展開長者友善社區計劃，推動荃灣區成功通過世衛認證。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轄下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於今年年初邀請了相關政府部門、學術機構及地區團體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並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有關籌備工作包括長者培訓、考察工作、編製報告書等。

51. 周賢明先生申報其本人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主席。他續表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得悉不少地區均有興趣加入全球長者友善社區網絡，早前已與世衛聯絡，並將於 8 月舉辦簡介會，以便各區區議會了解相關詳情；有關具體要求如下：

- 地區須以長者友善社區的八個範疇作為工作方向和策

略；

- 完成以五年為一個週期的工作計劃；
- 成立有關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而該委員會或小組應有不少於四分之一為長者代表；
- 每年舉辦最少一次相關長者友善社區論壇或高峰會；
- 由當屆區議會主席簽署支持文件，認可推動長者友善社區工作。

52. 周賢明先生續表示他已於今早將有關簡報以電郵形式發送予秘書處，並請秘書處於會議後將簡報轉發給委員。若同意為本區申請成為長者友善社區，可由本委員會或轄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工作及訂立策略和工作方向。此外，除主席剛才提及的荃灣區外，不少地區亦有意提出申請，故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將分兩個階段協助全港各區推行有關籌備工作。

53. 陳繼偉先生表示，區議會當然支持長者友善社區。動議文件內指出有關八個範疇分別為：(1)室外空間和建築、(2)交通、(3)住所、(4)社會參與、(5)尊重和社會包容、(6)社區參與和就業、(7)信息交流及(8)社區支持與健康服務；而有關申請亦涉及不少步驟。他查詢是項申請是否與 10 月舉行的健康城市聯盟國際大會有關，又是否必須在 10 月前完成；另秘書處是否有足夠資源及人手處理，而有關開支的資金來源又為何。他續表示，根據他的記憶，西貢區已於 2009 年成為長者友善社區，故希望澄清是項申請是否指同一計劃。

54. 主席回應，根據秘書處的資料，本區過往並未加入長者友善社區網絡。他續表示，鑑於本委員會現時正跟進再確認為安全社區的相關事宜，故請秘書處先將剛才周賢明先生提及的簡報發放予委員，以便稍後就申請加入長者友善社區網絡的籌備工作進行詳細討論。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將上述簡報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各委員。)

(註：請同時參閱第 115 段。)

IV 續議事項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二〇一四/一五年度工作計劃
(2014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49-65 段)

55.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工作計劃
(2014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66-78 段)

56.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
(2014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84-90 段)

57. 主席表示，就委員會於上次會議上提出向基督教靈實協會查詢有關其轄下四間參與計劃的診所目前尚餘的名額數目，基督教靈實協會已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秘書處已於 6 月 16 日將有關覆函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各委員。

5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查詢將軍澳發展公共單車服務系統的時間表及進展
(2014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91-98 段)

59.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5 月 29 日將上次會議上提及的沙田及大埔區議會文件的連結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各委員。有關的大埔區議會文件乃是由運輸署就「改善新界新市鎮單車徑和單車停泊設施的大埔先導計劃」提供的討論文件，相類似的文件亦曾在本區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4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討論；而沙田區議會的則是有關其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可行性研究的初稿。據悉該兩區區議會目前尚未有計劃自行推行自助單車租借系統。此外，委員會已於 6 月 18 日就「悠遊西九」單車服務到西九龍海濱長廊文化區作實地視察；當天，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及東華三院 BiciLine 單車生態旅遊社會企業的代表為委員介紹相關籌備工作及運作情況。主席請秘書播放有關租借單車流程的影片，以供委員了解系統的基本運作。

60. 秘書播放上述影片。

61. 主席表示，西九文化區內的自助單車租借系統購自內地一間具規模的供應商，投資金額約為 100 萬元，現時珠海亦正使用該系統。西九文化區內的單車系統現時由東華三院負責營運，據悉其正研究能否引入八達通付款系統，以求簡化租借程序。他續表示，將軍澳海濱長廊為區內一個非常適合引入自助單車租借系統的試行點，建議先在海濱長廊的兩端設置租賃站，日後再擴展系統的覆蓋範圍。有委員曾在實地視察當天建議申請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開展有關工程，惟獲民政事務總署初步回覆指不適宜以上述撥款推動計劃，而有關書面回覆則將於稍後提供。

62. 陳繼偉先生表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僅以 100 萬元的資金便能引入上述系統，除受市民歡迎外，亦能自負盈虧，故值得本區借鏡。對於未能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開展有關工程，他認為不少地方，如韓國、菲律賓、中國內地等，均把自助單車租借系統納入健康城市的範疇，故建議運用本委員會的預留撥款，或是在明年就有關工程爭取更多預留撥款；否則，將有損西貢區在亞洲健康城市當中的領導地位。他續建議交由工作小組負責跟進是項議題。

63. 方國珊女士對在將軍澳引入自助單車租借系統表示支持。政府在大力鼓勵市民多做運動的同時，卻無法引入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可見其資源運用失當。她認為應盡快引入系統，並不解何以西貢區未能如西九文化區般推動有關計劃。她續表示，若本委員會有資源引入系統，則宜由非牟利機構負責營運；以東華三院 BiciLine 為例，該社企除了負責營運西九文化區內的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外，亦有在天水圍及元朗提供單車導賞服務，故相信此舉將有助推廣低炭和簡約生活的價值。

64. 主席表示，就如何尋求資源以在本區引入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可在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書面答覆後，於下次會議上繼續進行相關討論。

使用將軍澳第 67 區的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
(2014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99-101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53/14 號)

65. 委員備悉迦密主恩中學校友會就迦密主恩中學遷校需要事宜的

來函。

66. 方國珊女士對迦密主恩中學校友會的建議表示歡迎，因迦密主恩中學屬區內的優秀學校。她續表示，日出康城原已規劃了三幅土地供興建五間學校之用，而區內亦對學校有很大需求，惟至今卻連一間小學或中學也沒有，故感到極度遺憾。她曾就此多次去信教育局，發現主要因為受到區外人士的反對；因此，她希望澄清區議會並非反對其他辦學團體於日出康城建校，而她本人更是樂見本區出現更多學校。雖然教育局有其機制，但若局方主動提出在該區興建更多本地學校，她定必表示歡迎，並希望秘書處能在去信教育局時反映此意見。

67. 主席表示，教育局代表早前曾表示會為本委員會提供有關是項議題的最新資訊，故相信未來將再派代表出席本委員會的會議。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去信教育局轉達有關訴求，並在信函中反映委員的相關意見。

人口需求劇增，不能拖延，要求教育局及港鐵提供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的詳情及時間表

2013/14 學年西貢區內學校學位情況 (2014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02-111 段)

68. 方國珊女士表示接獲不少日出康城居民反映其對該區現時尚未有小學的關注。據了解，該區其中一間學校由港鐵負責出資興建，港鐵已回應指只待教育局批准便可動工，惟教育局卻表示因有居民反對而未能批准進行有關工程。她對於他區人士反對於日出康城興建學校感到遺憾，並表示日出康城居民對本地教育有龐大需求，但現時卻只有國際學校獲批准建校。即使由 2014 年 7 月起開始計劃於該區興建本地學校，現時年齡介乎 7 至 8 歲的學童亦未能於區內學校就讀。日出康城落成已達五年之久，惟除了東華三院計劃在該區興建直資學校外，一直未見落實其他建校計劃。

69. 周賢明先生對現時未能在 85 區及 86 區興建中、小學表示可惜。然而，鑑於全港小學被劃分為多個校網，而區內部份資助小學現已出現學位過剩的情況，故實難以在本區興建更多小學。另一方面，中學學位屬全港性，惟現時仍有縮班問題，故教育局亦不會輕易批准建校。至於剛才提及的東華三院「一條龍」學校，其類別應為津貼而非直資，加上目前仍未能騰出有關土地，故未能開始興建。他認為快將興建的國際學校將能滿足部份區內學童的需要，至於全區中、小學的學位安

排則有待從詳計議。

70.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鄭松錦先生回應，剛才提及的「一條龍」學校為津貼學校。至於方國珊女士剛才提出的意見，局方要平衡地區的供求情況及區內屋苑的發展，並正觀察日出康城的建校需要。

71.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 2002 年呈交有關文件至立法會時，上述「一條龍」學校為津貼學校，但東華三院曾表示會向教育局申請轉為直資學校，故希望了解局方有否收過有關文件，及有關申請會否有助加快建校。她續表示，日出康城的土地已可供興建學校，部份委員或不了解有關情況。她對於能在西貢區內興建國際學校感到高興，但認為國際學校和本地學校是兩碼子事。將軍澳的適齡學童人數不斷增加，惟人口普查方法過於落後，故當局應密切留意情況，否則將未能趕及興建學校。

72. 周賢明先生認為學童能入讀區內小學為最理想的安排，惟因現時的學生人數未能符合現行規劃的要求，導致短期內無法在 85 區及 86 區興建津貼小學。根據規劃，86 區將有一間津貼小學及已分配予東華三院的津貼「一條龍」中、小學，後者所用的土地將於明年才能被騰出。此外，根據港鐵早前提提供的資料，車站平台上的一幅中、小學用地亦只可在三年後才能開始動工。由此可見，當年獲批的土地均因運作上的原因而導致目前尚未能動工。他續表示，除東華三院的「一條龍」中、小學外，其餘三間學校的類型尚未確定；並希望本委員會日後能就此議題多作討論，及聽取更多教育界及地區人士的意見。

73. 鄭松錦先生表示須再了解方國珊女士剛才提及的情況，並會在下次會議上作回應。

74. 主席表示保留是項議題。

怡明邨「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2014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13-116 段)

75.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第五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2014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117段)**

76.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2014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118-119段)
(SKDC(SSHSCC)文件第54/14、55/14、56/14及57/14號)**

77. 工作小組召集人(主席)報告，工作小組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會議，及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的二〇一四年第一次聯合會議已於7月3日舉行。

7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小組工作報告。

合辦活動申請：健康家庭我好叻@西貢

79. 主席報告，工作小組通過向本委員會推薦上述合辦申請，惟申請機構須就個別項目作出修訂撥款申請表及提供相關補充資料。申請機構現已就相關項目作出修訂及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有關「活動統籌(開支項目1)」所包括的安全結構證明及噪音評估，將軍澳運動場回覆指，如需在場地蓋建高度超過1.7米的臨時搭建物，例如有背幕的舞台、大帳幕和帳篷，須在活動前提供設計和建築的安全證明；並根據場地過往的使用情況，按需要安排在活動進行期間在該鄰近場地最受影響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進行噪音量度。

80.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上述合辦申請，並交由財委會審批。

印製年度傷害監察資料小冊子

81. 主席報告，是項活動申請由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提出。

8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交由財委會審批。

有關西貢安全社區 2014 年認證事宜

83. 主席報告，工作小組通過分別向世衛及職安局申請再確認為「國際安全社區」及「香港安全社區」，並邀請過往曾與委員會合辦活動的區內機構負責統籌相關申請程序及製作報告。為了讓有興趣的機構在向本委員會遞交合辦申請前先了解有關申請程序及籌備工作，建議現階段先去信上述機構，詢問他們的意向，並在稍後與其相討有關細節，以助他們填寫相關申請表及展開籌備工作。

84.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交由秘書處向區內機構發出邀請及跟進。

85. 周賢明先生表示，鑑於現時已決定分別向世衛及職安局申請再確認為「國際安全社區」及「香港安全社區」，相信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將有更大工作量，故建議盡快落實工作小組的會議日期，以便成員預留時間。

86. 主席表示，為簡化籌備工作，故建議由一間機構同時負責向世衛及職安局遞交再確認的申請；並將在聯絡有意合辦的機構及職安局後盡快確定會議日期。

社會服務協調小組

(2014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20-169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56/14 及 58/14 號)

2015 鄰舍第一計劃

87. 工作小組召集人(副主席)報告，社會服務協調小組於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上通過就是項合辦申請向機構了解更多計劃詳情，然後直接交由本委員會進行審批。申請機構現已就協調小組的建議及參考區內大型活動如敬老節等的相關資料，就撥款申請表作出修訂。

88.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關剛才提及的敬老節，她建議日後所有議員、議員助理及相熟的機構人士均不得在敬老節擔任司儀或其他主要角色，而在處理報價時亦應小心，以免被指公器私用。她續表示，有在席委員的助理曾於上次的敬老節活動上擔任司儀，引來批評，她作為委員因此感到尷尬，故希望負責的秘書處及委員謹慎地處理。

8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上述合辦申請，並交由財委會審批。

90. 周賢明先生表示，剛才有委員曾就敬老節發表意見，則是否代表現時可在是次會議作有關發言。

91.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與敬老節無關；委員如欲就敬老節發表意見，可考慮直接向有關籌備委員會提出或加入有關籌備委員會。

VI. 其他事項

對會議記錄提出修訂建議

9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就會議記錄有任何修訂建議，需於會議一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

國際復康日 2014

93. 主席報告，今年國際復康日以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及其核心價值為主題，並將於 9 月舉行十八區「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培訓工作坊，及於 11 月至 12 月期間舉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十八區問答比賽」。秘書處已於會議前發信邀請區內康復機構出席工作坊，及派隊伍代表本區參賽。此外，西貢區獲安排於 20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參與海洋公園同樂日，海洋公園將於當天免費招待持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及 400 名同行者。

94.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沿用過往做法，按報名參與的持證人數目，以盡量平均的原則分配門票予他們的同行者。至於活動當天的交通及午餐安排，西貢區議會過往一向運用勞工及福利局的相關撥款(53,000 元)資助活動出席者的交通，包括旅遊巴及復康巴士，以及當日午餐費。然而，鑑於本年度各區獲分配的海洋公園門票由 200 張增至 400 張，故預計有關開支將大為提高。因此，主席建議先由秘書處發信邀請區內康復機構參與是次活動，以便日後按實際報名情況就活動的資助形式進行討論。

香港癌症日 2014

(SKDC(SSHSCC)文件第 59/14 號)

95. 主席表示，香港防癌會將於 2014 年 12 月 14 日假尖沙咀九龍公

園廣場舉行「香港癌症日 2014」，並邀請本委員會擔任活動的協辦機構。

96.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成為上述活動的協辦機構。

商校家長計劃家長工作坊 **(SKDC(SSHSCC)文件第 60/14 號)**

97. 委員備悉青年企業家發展局就其商校家長計劃家長工作坊的來函。

保障個人資料巡迴展覽 **(SKDC(SSHSCC)文件第 61/14 號)**

98. 主席表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將於 10 月至 12 月期間舉行保障個人資料巡迴展覽，並邀請西貢區議會成為合辦機構，協助宣傳活動及尋找合適場地作巡迴展覽之用。

9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成為上述活動的合辦機構，及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西貢區議會標誌，以供其製作宣傳物品之用；就展覽場地方面，則建議其聯絡西貢民政事務處，查詢借用場地事宜。

香港國際場地經典賽及第二屆有線電視香港國際場地盃

100. 主席表示，上述賽事將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及 2 日假香港單車館舉行。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有限公司現邀請西貢區議會擔任賽事的支持機構，協助宣傳。

101.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及向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有限公司提供西貢區議會標誌，以供其製作宣傳物品之用。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

102.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的其中一份文件為康文署就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與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連接處擬建有蓋行人通道最新發

展的回覆；然而，礙於地界問題，康文署未能在學院地界內、長達三米的行人通道加設上蓋，而申請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的建議亦因此不大可行。

103.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尹尚謙先生表示，除了康文署就地界方面有技術上的考慮外，相信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亦對工程建議相當關注；故建議先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就工程建議進行聯絡，以作更恰當的安排。

104. 周賢明先生認同尹尚謙先生的發言。

105. 張國強先生建議召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以便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商討有關事宜。

106. 主席表示會考慮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便與康文署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交流看法。

幸福穿梭巴

107. 主席表示，「築福香港」工作小組將於 8 月 9 日至 9 月 7 日共 30 天，讓地區非牟利團體使用「幸福穿梭巴」接載區內的基層及弱勢社群出席活動；並邀請各區區議會協助物色區內合適的團體或自行舉辦活動，在上述期間使用「幸福穿梭巴」。成功申請使用「幸福穿梭巴」的團體將獲發 3,000 元資助費用。

10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去信區內機構，再由秘書處直接將有關申請遞交至「築福香港」工作小組，以便其進行抽籤。

升中派位

109. 主席表示，就上周的升中派位放榜，據悉區內多間中學於早前協議拒收區內叩門生，有家長認為做法不公平。他續向教育局鄺松錦先生查詢有否曾向區內校長會了解有關情況。

110.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鄺松錦先生回應，按照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現時資助學校的中央學位是根據家長的意願及學生的成績來分配；而今年則有超過九成學生獲派首三個志願。在現行制度下，

家長可在放榜後為子女申請入讀心儀學校，學校亦可根據自行訂立的標準考慮是否取錄有關學生。由於政策並不鼓勵學校爭取已獲派其他學校的學生入讀，故局方已就每間中學設有中一派位人數上限，包括獲派學生及兩個重讀生的名額，望能藉此減低學生選擇轉校而對個別學校帶來的影響。就上述家長意見，局方將與學校商討將來的有關處理方法。至於今年區內學校是否有上述協議，他將於下次會議提供有關資料。

111. 主席表示，雖然未知區內學校有否如他區的部份學校般達成協議，但本委員會仍對此表示關注。

將軍澳海濱長廊護衛服務

1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鍾德有先生表示，就方國珊女士於會議早段有關將軍澳海濱長廊的提問，提供護衛服務的為佳寶護衛有限公司。

113. 李家良先生表示，由於方國珊女士現不在席，故建議康文署另行向她提供剛才有關其提問的回覆。

114. 主席表示，因在討論有關議題時已請康文署向本委員會作補充，故署方毋須向個別委員再次提供有關資料。

長者友善社區

115. 周賢明先生表示，因時間關係，建議可於下次會議前交由社會服務協調小組跟進有關長者友善社區的議題。

VII. 下次開會日期

116. 主席表示，二〇一四年第五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於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17.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會議結束時間為 12 時 09 分。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八月